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Taiwan Formosa Organic Association (FOA)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2/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目錄】

1. 前言.....	3
1.1 本會簡介.....	3
1.2 本會宗旨、願景與理念.....	4
1.3 聲明.....	5
2. 驗證作業須知.....	5
2.1 驗證依據之法規與規範.....	5
2.2 名詞定義.....	5
2.3 驗證類別與範圍.....	6
2.4 稽核人天數及多場區稽核.....	6
3. 驗證程序.....	7
3.1 驗證資格.....	7
3.2 驗證申請書與文件要求.....	7
3.3 驗證流程.....	7
3.3.1 準備工作與自我評核 (首次申請) .....	7
3.3.2 驗證申請、收件登錄與報價。 .....	8
3.3.3 書面審查.....	8
3.3.4 稽核小組擬定稽核計畫.....	9
3.3.5 現場稽核 (實地查驗) .....	9
3.3.6 總稽核報告.....	10
3.3.7 驗證決定.....	11
3.3.8 簽約發證.....	11
3.3.9 退件與撤回.....	11
3.3.10 保密與利益衝突之迴避.....	12
3.3.11 行政作業時效.....	12
3.3.12 驗證作業流程圖.....	13
4. 驗證申請者須知.....	14
4.1 已驗證者應遵守之事項.....	14
4.2 追蹤查驗.....	14
4.3 資格展延 (重新評鑑) .....	15
4.4 驗證中止及廢止.....	15
4.5 驗證範圍與場區之減列與增列.....	17
4.6 變更.....	18
4.7 證書之換發與補發.....	18
5. 抱怨、申訴及爭議.....	19
6. 收費與繳費.....	20
7. 相關文件與表單.....	17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Taiwan Formosa Organic Association)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3/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訂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1. 前言

1.1 本會簡介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Taiwan Formosa Organic Association, FOA) 成立於 2002 年 12 月 14 日，經內政部 2003 年 1 月 6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42651 號函准予立案備查，為依法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並於 94.11.29 獲得農委會評審通過授權之有機驗證機構，辦理國內有機農產品驗證等相關業務。98 年 1 月 20 日，通過 TAF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符合性評鑑，認證編號 PCA 17)。98 年 1 月 23 日，通過農委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農糧字第 0981046198)。

本會為進一步提供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驗證服務，建立有機農產品生產至供應過程之透明性與可追溯性，協助農產品經營業者拓展行銷，並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特編訂本《驗證作業手冊》，使新申請驗證及已驗證者充分瞭解本會驗證作業之各階段規定及要求，並同時於本會網站 (<http://www.foa.org.tw>) 備有驗證申請相關資料提供查閱或下載。

申請驗證者、驗證通過者、利害關係人或第三人等，對本會驗證組執行之各項驗證作業如有意見、建議等，請依本手冊「5. 抱怨、申訴及爭議」向本會正式提出。

本會連絡方式：

會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昌東六街 42 巷 16 號 1 樓

電話：04-22368996(代表號) 04-22363135

傳真：04-22365800

E-mail：service@foa.org.tw

www：http://www.foa.org.tw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4/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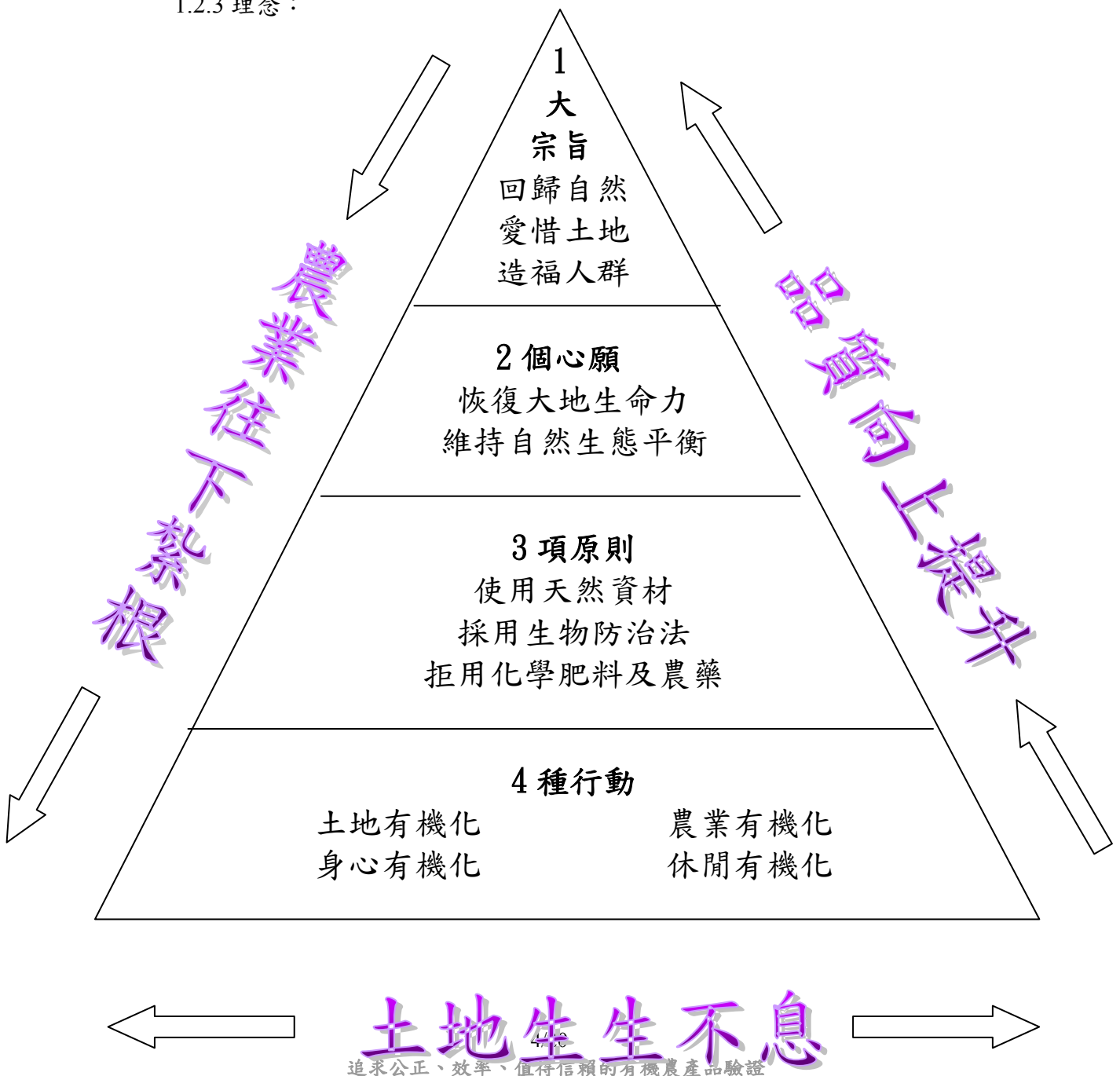
1.2 本會宗旨、願景與理念

1.2.1 宗旨：基於愛惜臺灣這片土地並響應政府對有機農業的永續經營，希望臺灣的農業以回歸自然、有機農耕的方式，恢復土地生命力，維持自然生態平衡，造福人群，為後代子孫營造健康而美麗的寶島新臺灣。

1.2.2 願景：

永續有機農耕、恢復土地生命，  
再生地球資源、維護自然生態，  
增進人類福祉、營造美麗寶島。

1.2.3 理念：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5/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 1.3 聲明

- 1.3.1 申請者請詳讀並遵守相關法規與本會驗證作業手冊。
- 1.3.2 本會受理驗證之行為，不代表保證該驗證案將來必能通過。
- 1.3.3 本會對於申請者提供之重大虛偽或不實之資訊，將予以退件。
- 1.3.4 本會為一公正、客觀之第三者驗證機構，恕不接受申請者之任何不正當之招待與饋贈，若本會職員或外聘人員接受不正當之招待與饋贈時，將視為違反利益衝突之迴避原則，對申請者之驗證進度或結果將造成重大之妨害，請注意！
- 1.3.5 本會對委辦機構執行相關驗證作業工作負起全部責任，並保有核發、維持、增列、中止或註銷驗證之責任。

## 2. 驗證作業須知

### 2.1 驗證依據之法規與規範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其公告與函釋，與本會之驗證作業手冊 (QS-04-004)。

### 2.2 名詞定義

- 2.2.1 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 2.2.2 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本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
- 2.2.3 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之程序。
- 2.2.4 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 2.2.5 流通過程：指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完整性所進行交易之過程。
- 2.2.6 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 2.2.7 增項評鑑：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評鑑。
- 2.2.8 重新評鑑：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 2.2.9 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6/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訂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2.2.10 批次：指農產品經營業者為區隔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2.2.11 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驗證。

2.2.12 稽核員：本會擔任驗證稽核作業人員。

2.2.13 申請者：向本會提出驗證申請或已取得本會驗證者。

2.2.14 不符合項目：缺乏或無法執行本會驗證要求，或依據客觀證據，對於受評者之產品產生懷疑的情形。

2.2.15 觀察事項：不足以成立不符合項目，本會驗證稽核小組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惟不強制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2.2.16 重新申請：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遭受驗證中止及廢止者，經改善後得以申請重新驗證者。

2.2.17 移轉驗證：由已認證之驗證機構產品驗證證書為目的，本會認可現存且有效之產品驗證，且同意轉由本會持續認可該產品驗證

### 2.3 驗證類別與範圍

#### 2.3.1 驗證類別：

2.3.1.1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有機農糧產品

2.3.1.2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有機農糧加工品

2.3.2 驗證範圍：請參閱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附件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 2.4 稽核人數、天數及多場區稽核

#### 2.4.1 初次申請、重新評鑑

稽核 人天 數	有機農糧產品			有機農糧加工品					
	3公頃以下	3~10公頃	10公頃以上	生產線 1-2		生產線 3-5		生產線 >5	
				1~5種品項	>5種品項	3-10種品項	>10種品項	5-15種品項	>15種品項
1	●			●					
1~2		●			●				
2~3			●			●			
4							●	●	
5									●

#### 2.4.2 追查、有機產製或系統變更審查、增項評鑑

稽核 人天 數	有機農糧產品			有機農糧加工品					
	3公頃以下	3~10公頃	10公頃以上	生產線 1-2		生產線 3-5		生產線 >5	
				1~5種品項	>5種品項	3-10種品項	>10種品項	5-15種品項	>15種品項
1	●			●					
1~2		●			●	●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7/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2~3	●			●	●	●
4						
5						

註一：同時申請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者屬合併稽核計算方式為上述有機農糧產品稽核人天數加上有機農糧加工品稽核人天數。

### 2.4.3 多場區稽核

2.4.3.1 多場區定義：多場區之受評者，係指一個受評者申請驗證之農地至少含有二個以上不相比鄰之區塊，分別從事特定之有機產製（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等）目的。

2.4.3.2 多場區最低稽核人天數：每一場區驗證最低人數、天數依第2.4.1 及 2.4.2 節之規定辦理。增加的交通費另由農產品經營業者負擔。

### 2.5 移轉驗證：

應僅由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發證驗證範圍內之證書方得移轉，依據本會「移轉驗證程序書」(QS-04-013)辦理。未持有上述驗證機構之證書者視為新客戶。

## 3. 驗證程序

### 3.1 驗證資格

申請本會驗證者，除應符合以下資格外，並無特殊之條件或限制：

- 3.1.1 農民。
- 3.1.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3.1.3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公司行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 3.2 驗證申請書與文件要求

#### 3.2.1 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者

- 3.2.1.1 填具「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申請書」(QR-04-002)、有機農作物生產紀錄簿、農機/器具管理、使用、清潔表。
- 3.2.1.2 並應檢附符合驗證身分資格之證明文件、有機產製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地籍圖謄本(最近三至六個月)、土地登記謄本(最近三至六個月)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租約(不定期租賃不動產者免附之)、現場實測圖(請影印地籍圖套繪)、客戶申訴抱怨處理程序與表單紀錄等。

#### 3.2.2 申請有機農糧加工品驗證者

- 3.2.2.1 「有機農糧加工品驗證申請書」(QR-04-025)、工廠登記證、員工組織圖、生產品質管理相關文件與紀錄、現場配置圖，其他檢附文件比照 3.2.1.2 之規範。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8/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 3.3 驗證流程

#### 3.3.1 準備工作

3.3.1.1 初次申請有機農糧產品者需先通知本會安排土壤、灌溉水檢驗、訪談與驗證說明。本會驗證組派遣人員須填具「訪談與驗證說明紀錄表」(QR-09-003)、「土壤/灌溉水/產品採樣送驗紀錄表」(QR-10-013)，採樣方式則須遵守本會之「採樣工作指導書」(QS-10-002)之要求。如

3.3.1.2 根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份第一條第三款中提到，灌溉水質及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應符合其驗證基準附表三之標準。

3.3.1.2.1 土壤部分是以 0.1N HCl 抽出法檢測六大重金屬含量，砷、汞兩大重金屬則使用全量分析作檢測。

3.3.1.2.2 灌溉水是以全量分析作八大重金屬檢測。

3.3.1.3 申請者之土、水均符合檢驗標準時，即可填具「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申請書」(QR-04-002)提出驗證申請，並最少檢附三到六個月的工作紀錄。若為農糧產品之一次加工生產者則需再填寫「有機加工產製說明表」(QR-04-005)。

3.3.1.4 初次申請有機農糧加工品驗證者，本會驗證組派遣人員或利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訪談與驗證說明，本會派遣人員或電話訪問須填具「訪談與驗證說明紀錄表」(QR-09-003)紀錄之。

3.3.1.5 加工申請者確認欲申請後請填具本會「有機農糧加工品驗證申請書」(QR-04-025)，並最少檢附三到六個月的工作紀錄。

#### 3.3.2 驗證申請、收件登錄與報價。

3.3.2.1 申請者於初次申請、重新申請、重新評鑑(資格展延)、有機產製或系統變更審查、增項評鑑(增列場區；增列產品品項)、異動審查申請(基本資料變更；減列場區；減列產品品項)時，應依據 3.1、3.2 規定與要求向本會提出申請。

3.3.2.2 本會受理申請後，應由驗證組組長派遣專員為本案負責之承辦人，承辦人應於「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申請書」(QR-04-002)與「有機農糧加工品驗證申請書」(QR-04-025)首頁登載收件編號(年號-CAS-序號，如 97(年)-CAS-001)、收件日期、申請單位，並通知申請者正式受理該案時間。

#### 3.3.3 書面審查

3.3.3.1 本會驗證組收件登錄後，將通知申請者於期限內繳費繳交「文件審查費」(請參閱 6.收費與繳費)。

3.3.3.2 申請者未於期限內繳費齊全者，本會驗證組將以退件處理。

3.3.3.3 申請者繳費後，本會依申請案內容指派稽核小組成員。申請者對於該稽核小組有同意權。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9/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3.3.3.4 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與資料是否完整無缺、本會是否有能力就驗證範圍或申請者之特殊要求完成驗證服務，以及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與驗證基準之要求等。

3.3.3.5 本會應將書面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驗證書面審查紀錄表 QR-09-002)該案稽核小組書面審查之結果，如發現相關文件與資料無法於 3 個月內補正完成並執行現場稽核時或土壤與灌溉水檢驗判定結果為不合格時，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申請者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

### 3.3.4 稽核小組擬定稽核計畫

3.3.4.1 內容：應包含各項作業之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小組成員資料、稽核人天數。

3.3.4.2 稽核計畫應於總部稽核或現場稽核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評者安排一切必要之準備(稽核計畫通知書 QR-04-003)，包括 1.備妥完整申請資料與記錄、2.洽妥各部門與工作人員、3.安排各項配合措施與行政支援、4.繳交相關費用（現場稽核費、相關檢驗費等）。

3.3.4.3 申請者對於稽核計畫確認並同意後，始進行稽核程序。

### 3.3.5 現場稽核（實地查驗）

現場稽核主要針對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項目與範圍進行稽核，稽核當日如無相關生產或產製該申請品項或範圍將不予發證。

3.3.5.1 開始會議：由主導稽核員主持，參加人員為申請者、管理權責人員、稽核小組成員、驗證機構代表。會議主要任務為回顧申請文件，若文件之內容與現行管理方式不同時，申請者應立即提出解釋或更正，更正內容係因可歸責於受評者之事由，導致無法完成該次稽核計畫時，重新安排稽核之費用由申請者支付。

3.3.5.2 申請人應配合稽核員，提供須調閱成員之所有紀錄，及檢視其經營狀況，稽核之內容視驗證範圍標準而定。

3.3.5.3 生產過程須能實際運轉或至少人為可操作的。申請人或實際操作者應陪同稽核員至所有驗證及鄰近相關區域，並展示生產機器（械）、育苗室、資材儲備區、生產設施、產品處理及倉儲區等。

3.3.5.4 申請內容包含加工作業階段部分者，加工廠（場）應確認相關背景資訊：複合場地作業、就地或場外加工作業、儲存設備、平行生產等。

3.3.5.5 採樣檢驗：依據農糧署公告之「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與本會「採樣工作指導書」辦理採樣檢驗作業，採樣後送檢驗單位必須為本會委辦之檢驗單位，並取得申請者同意下送委辦之檢驗單位。驗證品項採樣：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10/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 (a) 有機農糧產品區分為水稻、蔬菜、果樹、其他等四類各取一個樣品。如稽核當日無法完整採樣可於不定期追查時補行採樣或針對主要作物、出貨產品、產品葉片植株進行採樣。產品蔬果重金屬鉛、鎘稽核員如評估有重金屬汙染風險(如水汙染、土壤汙染、空氣汙染、廢棄物汙染、外來投入資材汙染等)應逕行取樣送檢，以符合衛生署公告之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 (b) 有機農糧加工品按申請品項、製程及產品性質每一種類產品抽取一種成品進行採樣檢驗。
- (c) 有機農糧加工品分裝、流通驗證者依照申請範圍產品性質或分裝流程需各別採樣一種產品進行檢驗。

3.3.5.6 根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藥品、或其他化學品。因此有機農糧產品需依據 CNS13570 1~3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法(III)(IV)，以及其他 CNS 單項農藥檢驗法進行農藥殘留檢測，其結果均應為不得檢出。

3.3.5.7 有機農糧加工品之檢驗項目，得由主導稽核員視驗證品項與現場驗證產品風險訂定檢測項目，並與申請者溝通所有應檢測之項目(稽核員可參考：QS-10-001 稽核程序書，附表一)。

3.3.5.8 結束會議：現場查驗完成後，舉行結束會議。稽核員應與申請者進行進一步確認是否有需要矯正之不符合事項與觀察事項，填具「不符合項目矯正措施與計畫報告」(QR-10-003)與「觀察事項報告書」(QR-10-012)，每項不符合事項及觀察事項都應明確向申請者說明清楚，觀察事項可不進行矯正，但應告知將會受影響的層面，以免造成年度追查的不符合事項。

3.3.5.9 最後應將所有報告進行整理後，連同不符合項目矯正措施與計畫報告以及觀察事項報告書一併撰寫成現場稽核報告(QR-10-014)並附給申請者一份，若申請者針對該報告中若有不同意見時，並得當場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與說明。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申請者有權力在該不符合項目矯正措施與計畫報告中簽名並註記意見，此意見將隨報告送至本會審議委員會作裁決。

3.3.5.10 檢驗報告之判定

驗證組組長負責委辦實驗室之檢測報告做檢測結果之判定。

3.3.6 總稽核報告

主導稽核員就各項書面審查、現場稽核、矯正確認及檢驗結果作成「總稽核報告」(QR-11-001) 報告中需做出審議決定之建議，再連同現場稽核報告、現場稽核查檢表提送予本會。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11/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驗證組組長或執行秘書應針對相關報告進行審查，確認稽核報告完成且有效後，彙整相關資訊提交驗證審議委員會作最後驗證決定。  
該案件之最終評估報告者應不為該案稽核員，報告審查後認為有疑慮之處，驗證組得以安排稽核員重新進行現場稽核，受稽核客戶不得拒絕。

### 3.3.7 驗證決定

3.3.7.1 所有不符合項目其矯正措施或計畫未完成前，本會不提交驗證審議委員會進行驗證決定。

3.3.7.2 驗證審議委員會應以驗證過程主導稽核員所撰寫之現場稽核報告、總稽核報告、所附照片及其他相關資訊為依據，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決定申請驗證之審查結果，每位審議委員應填寫「驗證審議委員會驗證決定表」(QR-12-003)，審議決定原則將依據「驗證核發、維持、增列、減列、中止及廢止程序書(QS-12-004)」判定，驗證審議程序書(QS-12-003)執行，本會將最終審查結果作成「驗證決定書」(QR-12-005)書面通知申請人：

- (1) 驗證通過：有需加強項目，應予註明為下次查驗重點。
- (2) 限期改善：本會應敘明改善項目，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改善，並經現場查驗後，再審查決定通過或駁回。
- (3) 駁回：本會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申請人須於接獲通知次日起，滿6個月後才可再提申請案。

### 3.3.8 簽約發證

3.3.8.1 申請驗證通過者，由本會與申請者簽訂「驗證經營暨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QR-14-003)

3.3.8.2 證書之格式與內容依相關法規、函釋為主。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6個月，農產品經營業者得填具「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申請書或有機農糧加工品驗證申請書」(QR-04-002、QR-04-025)申請延展；逾期申請延展者，不予受理。資格延展之申請經評鑑符合者，換發證書。

### 3.3.9 退件與撤回

#### 3.3.9.1 退件：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時，本會得由執行秘書確認後書面通知退件，並退還申請資料：

- a. 經本會通知補件或提送資料，無正當延誤理由指定期限內未補正或提送者。
- b. 稽核小組組成並確認後，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致6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者。
- c. 實地查驗後無法於6個月內完成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與計畫。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12/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 d. 驗證決定後議決限期改善，申請者無法於 6 個月內完成複查程序者。
- e. 稽核日 3 日前尚未繳交總部審查費、現場稽核費、檢驗費者。
- f. 臨時採樣檢驗後，3 日內未繳交檢驗費用者。
- g. 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逾 1 年未結案者。
- h. 申請者未遵守本會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

#### 3.3.9.2 撤回：

申請者於驗證階段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會自行撤回申請案件時，本會得由執行秘書確認後撤回，並退還申請資料。

#### 3.3.10 保密與利益衝突之迴避

本會自收受申請者之驗證申請書起，將遵守以下事項：

- a. 本會從事各項驗證作業之驗證審議委員會委員、驗證組組員、顧問專家及各級人員（含外聘），非經申請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若因法律規定須將相關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時，亦將依法律許可範圍內通知申請者。
- b. 驗證案件如遇有涉及參加驗證人員或其雇主（外聘）利害相關者，本會相關人員應行迴避。

#### 3.3.11 行政作業時效

##### 3.3.11.1 驗證各階段程序之作業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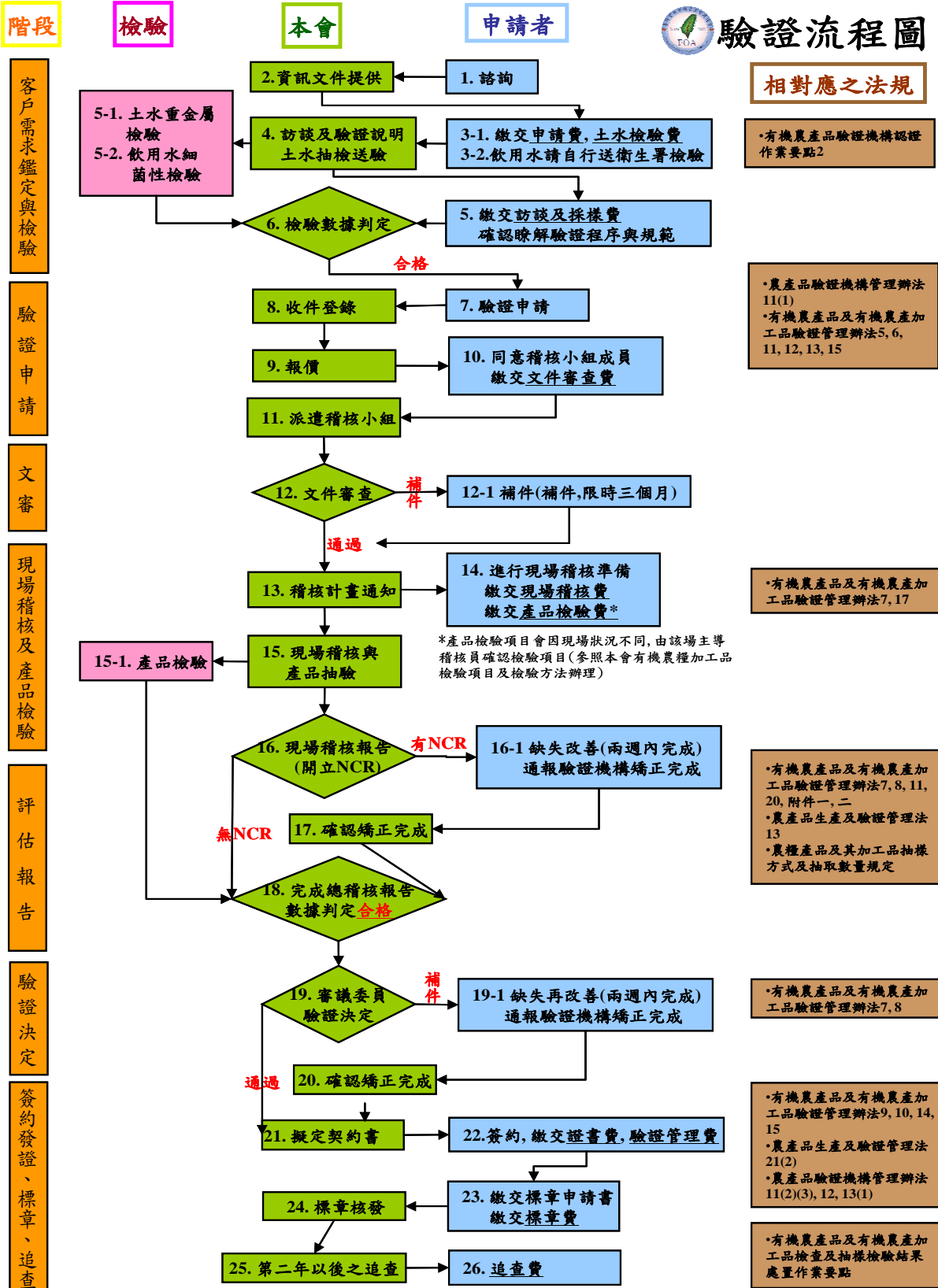
- a. 受理申請至書面審查書面通知：0.5 個月。
- b. 書面審查通知至現場稽核完成：1.5 個月。
- c. 現場稽核完成至驗證決定（通過或駁回）通知：2 個月。

##### 3.3.11.2 本會為掌握作業時效與避免影響申請者權益，與申請者之聯繫，原則上應於 7 個工作日內，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紙本或面談等方式回覆本會處理結果或辦理之情形，但下列情形並不在此限。

- (1) 申訴及抱怨案件之處理。
- (2) 稽核小組執行書面審查。
- (3) 稽核小組之派遣。
- (4) 驗證審議委員會之驗證決定。
- (5) 現場稽核、複查時間之選定。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13/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3.3.12 驗證作業流程圖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14/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 4. 驗證申請者須知

##### 4.1 已驗證者應遵守之事項

- 4.1.1 遵守相關驗證基準規範，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等規定實施各項作業。
- 4.1.2 相關之記錄項目應按時並詳實記載。
- 4.1.3 已驗證者應將驗證相關之記錄與文件至少保存一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 4.1.4 僅能就已獲核發之驗證範圍進行驗證宣告；並依規定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與註明驗證機構名稱。
- 4.1.5 配合本會之查核或產品抽驗作業。
- 4.1.6 對驗證之使用不能損害本會之形象，且不得利用驗證事實做出誤導他人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 4.1.7 於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期間屆滿或經本會終止契約後，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標章，將產品撤離有機專櫃，並不得以有機驗證產品名義販售。
- 4.1.8 驗證僅可用以顯示已驗證之產品符合規定之標準。
- 4.1.9 儘量確保所有或部份之證明書或報告之使用不致誤導。
- 4.1.10 對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引用產品驗證狀況時，應符合誠實信用原則。
- 4.1.11 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若有要求時，應備妥此紀錄供本會索閱。並應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和抱怨，採取適當措施與將所採措施予以文件化。
- 4.1.12 若有任何會影響已驗證產品之設計或規格變更時，或當驗證產品所用之標準變更時，或若與驗證相關之供應者的組織（如所有權人、組織架構、管理人員）有所變更時，或當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有機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應告知本會並配合辦理重新評鑑或審查。

##### 4.2 追蹤查驗

- 4.2.1 為本會派遣稽核小組實施受評者之現場稽核與產品抽樣送檢，並針對其紀錄確實性及合理性作追查。又可分為定期、不定期追查與市售抽檢。
- 4.2.2 追查種類時機頻率
  - 4.2.2.1 定期追查：已通過驗證者，自首次驗證合格日期起，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每 12 個月定期追查一次。惟得視情形（產期）彈性調整提前或延後三個月。
  - 4.2.2.2 不定期追查：除本會視情形隨時進行不定期追查外，若已驗證者告知有任何會影響已驗證產品符合性之變更或異動情事時，實施至少一次不定期追查。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15/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4.2.2.3 市售抽檢：對市售經本會驗證合格農產品，進行市場抽檢，查檢項目包含農藥殘留檢測、標示標章使用正確性。每年初本會應擬定該年度之市售抽檢計畫與抽驗件數。

4.2.4 追查稽核員之派遣及計畫擬定

4.2.4.1 本會於預定追查月份前 1 個月（不定期追查不在此限）要求申請者填具本會「有機農產品驗證追查及異動申請書」(QR-13-003)，申請者應就當時狀況詳細填寫是否有需要異動的部分，若無異動則本會擬直接派遣稽核小組，並通知被稽核者確認稽核小組名單與預定現場稽核日，被稽核者對稽核小組成員名單同意後，本會即開始擬定現場稽核計畫書。

4.2.4.2 現場稽核計畫將於稽核當日之前送達受評者確認，受評者對計畫之時程安排亦具有同意權。

4.2.4.3 申請者之文件如有修訂，本會得視變更情況於追查時改為驗證範圍之變更（減列或增列）審查，待書面審理通過後，再進行現場稽核評鑑（查驗）。

4.2.5 抽驗使用驗證標章之產品，其有不符規定者，處理方式同現場稽核程序（3.3.5），並應將查核及處理情形通報主管機關與認證機構。

4.2.6 追查驗證決定，同驗證決定程序（3.3.7）。

4.2.7 追查驗證相關程序同第 3 節驗證程序。

4.3 資格展延（重新評鑑）

4.3.1 驗證組於已驗證合格農產品經營業者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已書面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填具本會驗證申請書（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申請書 QR-04-002、有機農糧加工品驗證申請書 QR-04-025）及相關應檢附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4.3.2 驗證組受理後依本會驗證作業手冊（QR-04-004）4.3 節規範辦理。

4.3.3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逾期申請展延，本會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不予受理。

4.3.4 逾期申請案件本會依作業程序辦理中止或廢止驗證。

4.3.5 申請重新評鑑中如有相關有任何影響有機完整性之變更或異動情事時或已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增列驗證品項時得一併提出並進行後續評估作業。得不進行不定期追查。

4.3.6 農產品經營業者經申請重新評鑑符合者，由本會換發證書。

4.4 驗證中止及廢止

4.4.1 中止（暫時中止）：

4.4.1.1 通過驗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暫時中止其全部或部份驗證範圍：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16/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 a. 經營業者更改管理體系或產品標準已對執行狀況造成影響等，未及時通知本會，且該更改已影響有機完整性；
  - b. 追查或重新評鑑發現管理體系或產品未達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件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要求，不符合事項短期(三個月)內無證據證明獲得矯正，或不符合事項在期限(三個月)之內未採取改善措施，亦無向本會告知原因；
  - d. 違反標章或證書和標誌使用規定，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卻仍未於限時內完成改善者；
  - e. 不按期繳納驗證有關費用，且經指出後仍未予繳納者；
  - f. 顧客對該農產品經營業者有重大投訴或出現其它重大事故；
  - g. 發生其他違反驗證準則的情況；或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 h. 相關單位執行品質抽查，產品品質不合格或被媒體曝光。
  - i. 連續兩個年度追查未生產獲證產品；
  - j. 不定期追查或市售抽檢送樣品質檢驗不合格。
- 4.4.1.2 經本會採書面方式通知中止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資格，並得要求業者將產品下架回收，驗證組會指派人員稽核員依據「產品驗證標章管制程序書」管制標章與指派稽核員依程序執行稽核。
- 4.4.1.3 中止驗證之期限由本會依個案情形定之，中止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超過者以廢止驗證執行；確認中止之原因於規定期限內已完成矯正措施並審議委員審議進行驗證決定，通過後恢復其驗證資格。
- 4.4.1.4 在新的驗證條件得到滿足前，已中止驗證範圍的產品不能再使用有關標示及標章，中止期內不得使用驗證證書及有機驗證相關之廣告文宣，原始證書應退還驗證機構。農產品經營業者具有申訴的權利。
- 4.4.1.5 業者在中止驗證之期間，本會應以書函方式通知主管機關與認證機構及其他特定驗證機構，並於網路上公告與暫時將其驗證合格資訊刪除。
- 4.4.1.6 業者不能在本會規定的期限內解決導致中止驗證之問題時，本會應予以廢止或減列驗證。
- 4.4.2 廢止：
- 4.4.2.1 通過驗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收回其驗證通過合格證書，並終止其驗證標章使用契約：
- a. 在經本會通知中止（暫時終止）或限期改善內已驗證單位未能對部分或全部中止的驗證範圍採取有效矯正措施或經追加稽核仍無法矯正，經確認該範圍無法保持有效運行或驗證要求無法得到滿足時；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17/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 b.違反證書和標章、標示使用規定並造成嚴重後果時；
- c.追查稽核發現不符合事項，短期內難以糾正之情事或產品檢測不符合法律法規要求；
- d.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抽查時，出現不合法規之結果，並性質非常惡劣時；
- e.有意違反國家驗證制度或損害本會聲譽並造成了嚴重社會不良影響時；
- f.發生違反與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簽訂的合同、協定的行為，且產生惡劣影響；
- g.驗證審查事項有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情結重大者；
- h.廣告內容與記錄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 i.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土地休耕無正當理由滿一年仍未復耕）；
- j.未經本會同意與申請異動，則逕自轉讓證書、標章或證書字號授予他人使用。
- k.已驗證的產品抽查時，連續兩次檢測不合格者；
- l.獲證產品申請人擅自在未經驗證的產品上使用驗證標誌，或轉讓證書標誌使用權。
- m. 驗證證書有效期滿前 6 個月內，不再重新評鑑展延資格直至驗證，證書有效期滿。

4.4.2.2 本會驗證組依據上述情況應公告於網站，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業者並副知主管機關、認證機構及其他特定驗證機構，並指派人員依據將本會證書、標章回收，如有使用套印式包裝或包裝袋時，需於生產廠(場)現場緘封，並拍照存證。

4.4.2.3 驗證廢止後業者應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由業者書面切結。

4.4.2.4 業者經本會書面通知日起廢止驗證後 6 個月內，不得向本會提出重新申請。

4.4.2.5 業者經本會書面廢止驗證後，如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本會另依「客戶服務與申訴抱怨管制程序書(QS-07-001)」處理。

#### 4.5 驗證範圍與場區之減列與增列

##### 4.5.1 減列：

4.5.1.1 已驗證合格單位，因業務需要減列已驗證產品類別、品項、範圍或場區範圍時，應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追查及異動申請書」(QR-13-003)。

4.5.1.2 申請者收受本會減列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在減列驗證範圍內，繳回驗證證書與停止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傳。(參考「證書，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18/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契約書及標誌管理程序書及標誌管理程序書(QS-14-001)、產品驗證標章管制程序書(QS-14-002)」)

4.5.1.3 驗證範圍減列申請經核准後，新證書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原證書；本會於申請者繳交證書費後通知換證。

#### 4.5.2 驗證範圍之增列

4.5.2.1 申請者需要增列已驗證產品類別、品項、範圍或場區範圍時，可填妥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與繳交相關費用後，向本會提出增列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追查及異動申請書」(QR-13-003)）（另補充附件內容參照 3.2）

4.5.2.2 除非有特殊或必要之情形，本會將併入於定期追查中辦理。

4.5.2.3 本會受理後辦理書面審查及文件核對等後續作業。

4.5.2.4 已驗證之申請者如擬撤回該增列驗證範圍時，比照前述撤回（參照 3.3.9）辦理。

4.5.2.5 增列驗證決定通過後，本會通知繳證書費，並通知換證與對外公佈，另外該增列場區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與原驗證決定之有效屆滿日同。

#### 4.6 變更

申請者有下列變更事項之一者，應填妥「有機農產品驗證追查及異動申請書」(QR-13-003)及相關資料寄至本會更正。

(1)一般資訊（如負責人、地址、電話、農場名稱）及申請文件內容變更者。

(2)除上述項目，其他可能影響經營能力、已驗證範圍之經營措施。（增項、增地之申請或變更之原因對該被驗證之場區之運作有重大影響者（如所有權、組織架構、管理人員等有所變動），本會得安排必要之現場稽核查驗工作或不定期追查等，並於該申請者驗證通過後通知繳費換證。

#### 4.7 證書之換發與補發及加發

4.7.1 證書如有遺失或滅失或任何需要於多販售場區放置正本證書時，亦得繳交費用後申請補發。

4.7.2 增加申請類別時則需按照驗證程序通過後，得以繳交費用後申請加發證書。

4.7.3 若在原申請類別上，進行增/減列廠（場）區或增/減列驗證產品範圍時，驗證申請通過後，應將申請者原有舊證書繳回協會銷毀後，由本會製作新證書作換發。

#### 4.8 證書使用注意事項

a.有機農產品證書、標誌不得轉移第三者使用，若經查處事實，本會將以中止程序進行辦理，若情節重大者則依廢止程序辦理。

b.有機農產品證書有效期間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填具驗證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展延經重新評鑑通過者，換發證書。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19/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 c. 驗證證書、標誌應於有限的驗證範圍及有效之期限內使用，但有效期限到期前六個月內未申請重新評鑑者，證書到期後自動失效。經本會廢止、或中止（暫停終止）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證書，並由本會收回證書銷毀。
- d. 農產品經營業者將本會驗證證書、標誌使用於廣告、型錄等廣告資訊中時，不得做出不當的引用或誤導，或作為任何可能危及本會名聲及信譽之行為。
- e. 已驗證單位之協力廠商、協力廠商產品、委託行銷商、通路商、品牌業者，非經本會許可同意下，不應使用本會驗證證書於非驗證之產品範圍包裝、宣傳品、文件、廣告上。

#### 4.9 契約書變更

為保障契約簽訂雙方權益，契約書如有變更，應制定契約條款修訂前與修訂後條文內容給予已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確認。如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該次變更有異議時，應於本會規定時間內，採用書面方式通知本會。如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契約書內容變更無異議，則視同該業者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 4.10 證書、契約書終止

經本會廢止、或中止（暫停終止）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證書、契約書，並由本會收回證書、契約書銷毀，契約書與證書效期應同時失效，不得分開辦理。其他廢止、或中止（暫停終止）後續相關規定依照第 4.4 節規定處理。

### 5. 抱怨、申訴及爭議

#### 5.1 抱怨

- 5.1.1 申請者、利害關係人或任意第三人對本會或已通過驗證者的相關行為為有意見時，得以書面告知姓名、抱怨對象、抱怨內容、理由與相關證明等，向本會提出抱怨；匿名抱怨或未附理由、證明者，本會不受理。
- 5.1.2 本會受理抱怨，原則上應於二十日內函覆抱怨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 5.1.3 抱怨者對本會之抱怨處理結果不能接受時，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5.2 申訴

- 5.2.1 申訴者應於收到本會決定結果通知書或爭議事件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申訴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向本會提出。
- 5.2.2 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文件證據者，本會不予受理。
- 5.2.3 申訴案件受理後，本會即函知申訴者，並由本會辦理調查。原則上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處理期限三十日，但應通知申訴人延長理由。

文件標題	驗證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	QS-04-004	頁次	20/20
使用單位	驗證組	資料類別	程序書、指導書		
機密等級	非管制文件	生效日期	2008/04/01	最近修定日	100/10/01
版次	2.8	撰寫人	楊順弘	核准人	楊贊儒

5.2.4 本會得要求該案相關工作人員、申訴者、關係人等出席調查會議，申訴者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撤回申訴案件。

5.2.5 申訴案件調查完畢議決後，本會立即將申訴處理結果函覆申訴者。

5.2.6 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會原就驗證之通過、不通過、維持、增列、暫時中止、廢止等所為之決定，其效力不受影響；必要時驗證作業得暫時停止。

5.3 申請者應保存所有抱怨、申訴、爭議及其處理之紀錄，本會必要時得查閱相關紀錄。

## 6. 收費與繳費

6.1 驗證收費標準 (QR-04-017)。

## 7. 相關程序書

7.1 移轉驗證程序書(QS-04-013)

7.2 驗證規定變更之程序書(QS-06-001)

7.3 稽核程序書(QS-10-001)

7.4 採樣工作指導書(QS-10-002)

7.5 稽核作業指導書(QS-10-003)

7.6 證書核發程序書(QS-12-002)

7.7 驗證審議程序書(QS-12-003)

7.8 驗證核發、維持、增列、減列、中止及廢止程序書(QS-12-004)

7.9 追查及重新評鑑程序書(QS-13-001)

7.10 證書, 契約書及標誌管理程序書 (QS-14-001)

7.11 產品驗證標章管制程序書(QS-14-002)